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字第638號

原告 吳岳霖

被告 楊福祥
施李增鑾
侯榮樹

吳黃美

黃金堂

楊得源

郭世華

郭俊宏

郭俊強

許郭慧娟

陳碧玉

吳權祐

吳孟儒

上一人之

代理人 邱莉畬

被告 黃世興

黃紫晴

黃麗芬

黃世銘

楊囑

侯榮仙

01 侯榮宗

02 侯秋月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蔡侯麗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蔡金容

07 蔡金靜

08 蔡宗益

09 蔡宗能

10 陳昇甫

11 黃琳雅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因須更新審理程序，應再開
13 言詞辯論，爰定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簡易庭
14 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書 記 官 林家瑜